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东营税稽一通〔2023〕11号

东营弘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521081767448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规定。

通知内容：限你于2023年6月3日前缴纳《税务处理决定书》（东营税稽一处〔2023〕2号）要求缴纳的税款，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理。

你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